

护理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 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年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将我院 2027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选拔、分类复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成绩、潜力、业绩并重，尊重考生志愿，分类排队、择优录取，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我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和现场巡视监督检查。学校复试工作督查组对我院复试工作全过程监管和审议。

2.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安排，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学院成立专业综合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复试相关工作，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4.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复试技术保障小组，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三、接收名额及要求

根据我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及培养规模，我院拟接收推荐免试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3 人。

考生所读本科专业为护理学专业或助产学专业。

四、申请流程

（一）志愿填报

1.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查阅河南医药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 填报志愿。

2. 我院接收志愿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5 日。

（二）提交报名材料

依照河南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 申请人完成志愿填报后, 须向我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供审查:

（一）申请者应提供的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本科阶段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须加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2. 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相关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 CET4 级、CET6 级、雅思、托福等）。

4. 各种获奖级荣誉证书。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请面试时提交至护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图书信息大楼南楼 822 房间）。

报名完成后，考生应将研招网生成代报名材料连同其他材料扫描，发送至：35290915@qq.com。

（三）材料审核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参考本单位材料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最终成绩汇总形成申请考生的审核成绩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六、复试安排

我院考生复试工作拟在10月15日前完成。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26年10月14日

报到地点：河南医药大学北校区图书信息大楼807房间。

报到时，考生须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二）复试时间

10月15日上午09:00，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含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四个方面。

(1) 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素养测试。考生随机抽取题号，从题库抽取英语话题，与考官进行交流，并回答提问，时间 5 分钟左右。

(2) 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复试小组应实行每生打分制，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成绩以百分计，计入复试总成绩。

(3) 综合素质测试，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四) 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中各项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各项成绩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	专业名称	外语水平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测试	合计
专业学位	护理	30	30	40	100

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30%+综合素质测试×30%+专业知识×40%。

八、录取办法

我院在“程序公开、分类排队、择优录取”的原则下，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自行放弃录取的考生除外），上报研究生学院审定后公布。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九、其它说明

1.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签署拟录取承诺书，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

3.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大学阶段第四（第五）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录取资格。

4.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河南医药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5. 我院会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启后续复试批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各位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关注最新消息，以免错过复试安排；

7. 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对复试过程及成绩有争议的，可向学院招生委员会提出

申诉。

联系电话：0373-3831233

申诉电话：0373-3831392

学校申诉渠道：0373-3029443（纪委）

0373-3029444（研究生学院）

护理学院

2026年9月24日